

第二章 幼兒教育

臺灣人口結構正面臨巨大的快速變遷，尤其教育主體是由人口所建構，幼兒教育更是教育體系中的基礎階段。由於新生人口逐年遞減的「少子女化」與連帶的獨生子女數比例增多，直接衝擊幼兒教育機構經營生存與親職教育內涵。聯外通婚、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多元化」激增，使得弱勢族群家庭比例亦隨之上升。教育部有鑑於此，自93學年度開始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先以離島3縣3鄉地區為實施對象，94、95學年度擴大及54個原住民鄉鎮，同時優先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入學，持續國幼班教學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運作，以落實幼兒生活教育、教學正常化、親職教育及幼小銜接等輔導目標。除此之外，為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政策，於94年8月召集各界代表共27人組成「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經七次會議與全臺四場次公聽會協商，研擬「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以服膺幼托整合之基本精神，並配合支持家庭育兒、婦女就業及幼兒發展等政策。積極回應臺灣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改變後，為提升全球化競爭力，培育人力資本，必須向下扎根之社會期待。

以下首先就我國幼稚園基本現況予以分析，其次，臚列本年度有關幼兒教育的各項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探討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回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建議，以提升我國幼兒教育品質。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從1897年第一所臺灣人創辦的臺南關帝廟幼稚園設立，1928年為援助農家經濟生活的鹿野托兒所誕生，陸續開啓我國幼兒教育蓬勃發展，同時隨著我國社會型態的變遷，經濟繁榮，婦女就業機會增多，家長對於未滿六歲學齡前的幼兒教育日益重視，幼童進入幼稚園就讀人數逐年增加。在39學年度時，幼稚園僅設有28所，班級數有397班，收托17,111名幼兒。至94學年度，幼稚園設有3,351所，班級數有10,713班，收托人數為224,219名幼兒。較39學年度，園數增加3,323所，約成長120倍；班級數增加10,316班，約成長27倍；學童人數則增加207,108人，約有13倍的成長。但相較於93學年度，幼稚園設有3,252所，班級數

有10,229班，收托人數為237,155名幼兒。因幼兒出生數降低，導致家庭結構少子女化，園數雖增加99所，班級數增加484班，但學童人數則減少12,936人，明顯呈現出生人口減少的現象。

至於教師人數，目前有21,833人，女教師21,480人，占98.38%；在師生比上，公立幼稚園師生比為1：9.57，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1：9.78；此外，在幼教經費方面，幼兒教育經費在各級學校中，占3.23%，相較93學年度的3.95%，有些微減少，且比例仍是不高。關於幼兒教育基本現況，以下分別就一、幼稚園園數；二、班級數；三、幼兒人數；四、師資；五、教育經費；六、法令；七、重要活動等七項進行探討，以期對幼兒教育的整體現況有所了解。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幼稚園園數

全國幼稚園計有3,351所，公立幼稚園總計有1,474所（包括國立12所，直轄市立180所，縣市立1,282所），約占全國幼稚園總數之44%；私立幼稚園1,877所，約占56%，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多了403所，約為1.27倍。

由表2-1中可知，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3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縣：383所；（二）臺北市：362所；（三）桃園縣：295所；擁有最少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5所；（二）澎湖縣：15所；（三）金門縣：19所。

由表2-1中也可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數上，擁有最多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縣：200所；（二）臺北市：139所；（三）臺南縣：117所；最少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5所；（二）澎湖縣：13所；（三）嘉義市：15所。此外，在各縣市私立幼稚園數上，擁有最多私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桃園縣：243所；（二）臺北市：223所；（三）臺北縣：183所；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則有2所，是私立幼稚園最少的前3個縣市。

二、班級數

全國幼稚園班級數計有10,713班，公立幼稚園總計有3,166班（包括國立48班，直轄市立640班，縣市立2,478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29.55%；私立幼稚園有7,547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70.44%。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的班級數，私立幼稚園多了4,381班，約為2.38倍。

由表2-1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市：1,506班；（二）臺北縣：1,155班；（三）桃園縣：961班；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則分別為：（一）連江縣：10班；（二）澎湖縣：30班；（三）金門縣：61班。

同樣，從表2-1中亦可獲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市：486班；（二）臺北縣：485班；（三）高雄市：274班；擁有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10班；（二）澎湖縣：19班；（三）雲林縣：36班。至於各縣市私立幼稚園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市：1,020班；（二）桃園縣：850班；（三）臺北縣：670班；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則有11班，是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三、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有224,219人，公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總計收托69,186名幼兒（包括國立有890名，直轄市立有17,652名，縣市立有50,644名），占30.86%；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為155,033名，占69.14%，與公立幼稚園相較，私立幼稚園多了85,847名幼兒，約為公立幼稚園幼兒人數的2.24倍。

由表2-1中可知，擁有最多就讀幼稚園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市：26,717人；（二）臺北縣：26,463人；（三）桃園縣：21,420人；擁有最少幼兒就讀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234人；（二）澎湖縣：594人；（三）金門縣：1,207人。

再由表2-1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招收幼兒人數上，公立幼稚園招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市：12,236人；（二）臺北縣：11,685人；（三）高雄市：6,306人；招收最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234人；（二）澎湖縣：344人；（三）雲林縣：666人。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桃園縣：18,999人；（二）臺北縣：14,778人；（三）臺北市：14,481人；離島地區的連江縣、金門縣均無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澎湖縣：250人，是招收最少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

此外，從表2-2可知，3歲以下，3至6歲之間，以及6歲以上，幼兒就讀幼稚園的分布情形如下：

- (一) 3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2,898人，其中公立幼稚園305人（國立19人，直轄市立54人，縣市立232人），占10.52%，私立幼稚園2,593人，占89.48%。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1,551人，占53.52%，女幼兒有1,347人，占46.48%。
- (二) 3歲至未滿4歲幼兒人數：計有15,706人，其中公立幼稚園1,316人（國立20人，直轄市立181人，縣市立1,115人），占8.38%；私立幼稚園14,390人，占91.62%。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8,488人，占54.04%，女幼兒有7,218人，占45.96%。
- (三) 4歲至未滿5歲幼兒人數：計有72,216人，其中公立幼稚園26,600人（國立366人，直轄市立6,642人，縣市立19,592人），占36.83%，私立幼稚園45,616人，占63.17%。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37,614人，占52.09%，女幼兒有34,602人，占47.91%。
- (四) 5歲至未滿6歲幼兒人數：計有133,012人，其中公立幼稚園40,674人（國立482人，直轄市立10,682人，縣市立29,510人），占30.58%，私立幼稚園92,338人，占69.42%。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69,694人，占52.4%，女幼兒有63,318人，占47.6%。
- (五) 6歲以上幼兒人數：計有387人，其中公立幼稚園291人（國立3人，直轄市立93人，縣市立195人），占75.2%，私立幼稚園96人，占24.8%。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222人，占57.36%，女幼兒有165人，占42.64%。

表2-1 九十四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縣市	園 數 (所)			班 級 數 (班)			幼 兒 人 數 (人)			教 師 人 數 (人)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總 計	1,474	1,877	3,351	3,166	7,547	10,713	69,186	155,033	224,219	5,976	15,857	21,833
臺 灣 地 區	1,450	1,877	3,327	3,095	7,547	10,642	67,745	155,033	222,778	5,838	15,857	21,695
臺北市	139	223	362	486	1,020	1,506	12,236	14,481	26,717	930	1,671	2,601
高雄市	68	107	175	274	612	886	6,306	12,130	18,436	550	1,245	1,795
臺灣省	1,243	1,547	2,790	2,335	5,915	8,250	49,203	128,422	177,625	4,358	12,941	17,299
臺北縣	200	183	383	485	670	1,155	11,685	14,778	26,463	982	1,596	2,578

續表

表2-1 (續)

縣市	園 數 (所)			班 級 數 (班)			幼 兒 人 數 (人)			教 師 人 數 (人)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宜蘭縣	37	22	59	68	87	155	1,465	1,908	3,373	144	184	328
桃園縣	52	243	295	111	850	961	2,421	18,999	21,420	227	1,862	2,089
新竹縣	32	80	112	48	234	282	977	4,895	5,872	96	476	572
苗栗縣	43	61	104	64	174	238	1,352	4,240	5,592	133	412	545
臺中縣	65	70	135	139	234	373	2,917	4,908	7,825	297	465	762
彰化縣	41	90	131	72	336	408	1,662	6,838	8,500	156	671	827
南投縣	76	30	106	111	97	208	1,878	2,602	4,480	149	287	436
雲林縣	22	94	116	36	351	387	666	7,284	7,950	75	699	774
嘉義縣	69	54	123	101	154	255	1,742	4,185	5,927	147	430	577
臺南縣	117	122	239	184	470	654	3,548	12,952	16,500	273	1,333	1,606
高雄縣	114	107	221	154	454	608	3,228	9,711	12,939	297	963	1,260
屏東縣	81	55	136	124	179	303	2,181	3,654	5,835	191	377	568
臺東縣	64	17	81	82	77	159	1,454	1,598	3,052	96	201	297
花蓮縣	63	27	90	96	94	190	1,842	1,884	3,726	129	234	363
澎湖縣	13	2	15	19	11	30	344	250	594	40	18	58
基隆市	43	23	66	89	100	189	1,960	1,902	3,862	192	184	376
新竹市	23	65	88	66	228	294	1,604	4,962	6,566	149	490	639
臺中市	37	106	143	133	658	791	2,833	12,013	14,846	297	1,148	1,445
嘉義市	15	37	52	54	152	206	1,052	2,593	3,645	96	260	356
臺南市	36	59	95	99	305	404	2,392	6,266	8,658	192	651	843
金馬地區	24	0	24	71	0	71	1,441	0	1,441	138	0	138
金門縣	19	0	19	61	0	61	1,207	0	1,207	109	0	109
連江縣	5	0	5	10	0	10	234	0	234	29	0	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7）。臺北市：作者。

表2-2 九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總 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學生數	224,219	890	17,652	50,644	155,033
男	117,569	452	9,085	25,639	82,393
女	106,650	438	8,567	25,005	72,640

續表

表2-2 (續)

類別 人數	總 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 立
不滿3歲	2,898	19	54	232	2,593
男	1,551	14	30	107	1,400
女	1,347	5	24	125	1,193
3歲	15,706	20	181	1,115	14,390
男	8,488	15	91	574	7,808
女	7,218	5	90	541	6,582
4歲	72,216	366	6,642	19,592	45,616
男	37,614	185	3,441	9,917	24,071
女	34,602	181	3,201	9,675	21,545
5歲	133,012	482	10,682	29,510	92,338
男	69,694	235	5,474	14,929	49,056
女	63,318	247	5,208	14,581	43,282
6歲及以上	387	3	93	195	96
男	222	3	49	112	58
女	165	0	44	83	3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6、77）。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教師人數

在94學年度中，全國幼教老師人數計有21,833人，公立幼稚園總計有5,976人（包括有國立93人，直轄市立1,232人，縣市立4,651人），約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之27.37%；私立幼稚園老師有15,857人，約占72.63%，相較於公立幼稚園教師，私立幼稚園多了9,881人，約為2.65倍。與93學年度教師總人數20,894名相比，增加939人。

由表2-1中可知，擁有最多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市：2,601人；（二）臺北縣：2,578人；（三）桃園縣：2,089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29人；（二）澎湖縣：58人；（三）金門縣：109人。

由表2-1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教師人數上，公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縣：982人；（二）臺北市：930人（三）高雄市：550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29人；（二）澎湖縣：40人；（三）金門縣：109人。私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桃園縣：1,862人；（二）臺北市：1,671人；（三）臺北縣：1,596人；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亦無老師員額，澎湖縣則有18人，是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二、男女教師比例

有關幼稚園男女教師人數分布情況，由表2-3可知，全部現有幼稚園教師21,833人，女性教師21,480人，占98.38%，其中公立幼稚園5,933人（國立93人，直轄市立1,225人，縣市立4,615人），私立幼稚園女性教師15,547人。男性教師有353位，占1.62%，其中公立幼稚園男性教師有43人（國立0人，直轄市立7人，縣市立36人），私立幼稚園有男性教師310人，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幼稚園男女教師比例相當懸殊。與93學年度相較，幼稚園教師總數20,894人，其中女性教師20,551人（公立5,269人，私立15,282人），男性教師343人（公立38人，私立305人），一年中，教師總數多了939位，其中，女教師多了929位（公立增加664位，私立增加265位），男教師多了10位（公立增加5位，私立增加5位）。

表2-3 九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教師人數	21,833	93	1,232	4,651	15,857
男	353	0	7	36	310
女	21,480	93	1,225	4,615	15,547
職員人數	4,253	0	27	61	4,165
男	507	0	7	23	477
女	3,746	0	20	38	3,68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6）。臺北市：作者。

三、師生比

由表2-4可知，94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兒人數比為1：10.27，亦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10位幼兒，相較於93學年度師生比為1：11.35，稍顯下降。在公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為1：11.58，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1：9.78。平均每班人數為20.93人，其中公立幼稚園為21.85人，私立幼稚園為20.54人。平均每班教師人數為2.04位，其中公立幼稚園為1.89人，私立幼稚園為2.10人。平均每園班級數為3.20班，其中公立幼稚園為2.15班，私立幼稚園為4.02班。均符合幼稚教育法一個班級2位老師、30名幼兒的規定。

表2-4 九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平均班級數、每班幼兒及教師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類別 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園數	3,351	12	180	1,282	1,877	223	107	1,547
教師人數	21,833	93	1,232	4,651	15,857	1,671	1,245	12,941
班級數	10,713	48	640	2,478	7,547	1,020	612	5,915
學生數	224,219	890	17,652	50,644	155,033	14,481	12,130	128,422
平均每園班級數	3.20	4.00	3.56	1.93	4.02	4.57	5.72	3.82
平均每班幼兒人數	20.93	18.54	27.58	20.44	20.54	14.20	19.82	21.71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2.04	1.94	1.93	1.88	2.10	1.64	2.03	2.19
每名教師幼生比	10.27	9.57	14.33	10.89	9.78	8.67	9.74	9.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6、77）。臺北市：作者。

表2-5 九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隸屬別概況表

類別 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小計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園數	3,351	12	180	1,282	1,877	223	107	1,547
教師人數	21,833	93	1,232	4,651	15,857	1,671	1,245	12,941
男	353	0	7	36	310			
女	21,480	93	1,225	4,615	15,547			

續表

表2-5 (續)

類別 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小計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職員人數	4,253	0	27	61	4,165	518	457	3,190
男	507	0	7	23	477			
女	3,746	0	20	38	3,688			
班級數	10,713	48	640	2,478	7,547	1,020	612	5,915
學生數	224,219	890	17,652	50,644	155,033	14,481	12,130	128,422
男	117,569	452	9,085	25,639	82,393			
女	106,650	438	8,567	25,005	72,640			
不滿3歲	2,898	19	54	232	2,593			
男	1,551	14	30	107	1,400			
女	1,347	5	24	125	1,193			
3歲	15,706	20	181	1,115	14,390			
男	8,488	15	91	574	7,808			
女	7,218	5	90	541	6,582			
4歲	72,216	366	6,642	19,592	45,616			
男	37,614	185	3,441	9,917	24,071			
女	34,602	181	3,201	9,675	21,545			
5歲	133,012	482	10,682	29,510	92,338			
男	69,694	235	5,474	14,929	49,056			
女	63,318	247	5,208	14,581	43,282			
6歲及以上	387	3	93	195	96			
男	222	3	49	112	58			
女	165	0	44	83	3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6、77）。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94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為588,850,579千元，其中幼稚園教育經費總計為19,047,280千元，占總教育經費之3.23%。其中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4,414,710千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23.18%，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14,632,570

仟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76.82%，與公立幼稚園相比，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多了10,217,860仟元，為公立幼稚園的3.31倍。

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為4,280,210仟元，占支出比例之96.95%，資本支出為134,500仟元，占支出比例之3.05%。而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為13,051,270仟元，占支出比例之89.19%，資本支出為1,581,300仟元，占支出比例之10.81%。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在224,219名幼兒的均分下，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為84,949仟元，相較於93學年度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為78,894仟元，增加了6,055仟元。

就整體幼稚園教育經費與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而言，幼稚園教育經費所占比例為3.23%，與93會計年度的3.95%相比，略顯減少，減少經費為1,696,805仟元，其中經常支出減少1,681,827仟元，資本支出減少14,978仟元，略呈下降。

表2-6 九十三、九十四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類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計
經常支出	94年	4,280,210 (96.95%)	13,051,270 (89.19%)	17,331,480 (90.99%)
	93年	5,859,726 (97.72%)	13,153,581 (89.19%)	19,013,307 (91.66%)
	增減	減 1,579,516 減 (0.77%)	減 102,311 (0.00%)	減 1,681,827 減 (0.67%)
資本支出	94年	134,500 (3.05%)	1,581,300 (10.81%)	1,715,800 (9.01%)
	93年	136,996 (2.28%)	1,593,782 (10.81%)	1,730,778 (8.34%)
	增減	減 2,496 增 (0.77%)	減 12,482 (0.00%)	減 14,978 增 (0.67%)
合計	94年	4,414,710 (23.18%)	14,632,570 (76.82%)	19,047,280 (100%)
	93年	5,996,722 (28.91%)	14,747,363 (71.09%)	20,744,085 (100%)
	增減	減 1,582,012 減 (5.73%)	減 114,793 增 (5.73%)	減 1,696,80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0）。臺北市：作者

表2-7 九十四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類別		各級學校總計	幼稚園	幼稚園經費比例(%)
公立	經常支出	373,670,477	4,280,210	1.15
	資本支出	28,147,367	134,500	0.48
	小計	401,817,844	4,414,710	1.10
私立	經常支出	137,095,270	13,051,270	9.52
	資本支出	49,937,464	1,581,300	3.17
	小計	187,032,734	14,632,570	7.82
總計		588,850,578	19,047,280	3.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0）。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95年所訂定、修正與廢止之幼兒教育法規、政令及要點，擇要分述如下：

一、訂定法規

（一）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之目的。於95年6月27日臺國（三）字第0950084190C號令訂定本要點，96年1月24日臺國（三）字第0950084136D號令修正。主要目標包括：1.擴大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2.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補助對象則為：1.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稚園。2.參加公立幼稚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其補助基準及原則為：1.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稚園：每園每年補助新臺幣2萬元，支用於教師參加研習及教學觀摩活動經費（含觀摩所遺課務之鐘點費）。2.參與公立幼稚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應繳交之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款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撥各公立幼稚園，幼兒無須繳交費用。3.未獨自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國小附設幼稚園，其符合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之幼兒，參加校內國小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補助之。

本要點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包括：1.本要點所定課後留園，包含學期中放學（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之時段、假日及寒暑假等。2.本要點所定公立幼稚園，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幼稚園及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稚園。3.公立幼稚園規劃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並充分告知家長資訊，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4.課後留園之編班得不依原班級界限，並以參與人數達十人即開班為原則。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活動型態、品質及安全考量，適度規範生師比。6.課後留園服務師資，得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教育部依據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於95年1月25日臺國（三）字第0950000719C號令訂定本原則，96年1月24日臺國（三）字第0950187136C號令修正。其目的為：1.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保障幼兒最佳利益，使幼兒於安全及合法之環境學習。2.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並提供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之分享，建立幼教典範。3.結合幼稚園、托兒所與學術機構，輔導幼稚園及托兒所教保專業知能，提升幼教專業品質。輔導補助期程：自95年至99年止，為期5年。輔導補助對象：學術機構（包含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幼稚園。補助原則及基準分為三方案：方案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90年度至94年度幼稚園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幼稚園（包含師資、園舍及行政等項目之輔導內容），每一直轄市、縣（市）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數酌予調整補助額度。方案二：補助90年度至94年度獲教育部幼稚園評鑑績優獎項之幼稚園，建立幼教楷模。方案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輔導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不含前二款補助者。但第一款幼稚園於輔導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已改善者，不在此限）、公立及已立案私立托兒所，提升教學品質等相關活動。本作業原則並明列受補助對象可支用之補助項目、輔導執行期間（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之幼稚園，其輔導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績優幼稚園與一般幼稚園及托兒所，其輔導期間為每年8月至翌年6月）、申請方式

及審查作業流程、經費請撥及核銷、成效及考核。

本作業原則其他應注意事項，包括：1.每位學者專家每年最多以輔導5園（所）為原則；學者專家到園（所）輔導，每次至少4小時。2.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所提輔導對象應同時包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且幼稚園之數量不得少於托兒所。3.方案二及方案三，每一園（所）在計畫辦理期間內，總申請輔導年數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其經教育部核定之輔導學者專家或受輔園（所），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執行計畫或更換輔導人員、受輔對象者，於本計畫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2月28日前辦理方案二及方案三之輔導說明會。5.每一園（所）全年10次輔導之輔導人員以同一人為原則，其考量教學領域之專長，最多得由3人組成小組輔導同一園（所），並由其中1人擔任主輔導者，小組成員資格應符合本計畫之規定。

（三）弱勢家庭脫困托嬰托教服務補助基準

依據弱勢家庭脫困計畫第五點第九項規定，協助弱勢家庭托嬰、托教服務，特訂定本基準。其實施期程為95年9月至97年。實施對象及補助原則為：1.家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家有學齡前幼兒，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主要照顧者無能力照顧且家中無其他親屬可予以協助者：（1）經營事業不善致生活陷入困境；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且無收入，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或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已過仍未紓困，生活陷於困境。（2）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生活陷於困境。（3）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4）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存款帳戶經凍結或其他特殊情事，致家庭財產未能及時運用，生活陷於困境。（5）處於貧窮邊緣之經濟弱勢家庭急須救助。2.地方主辦單位對協助幼兒優先至鄰近公立幼稚園臨托，無法進入公立者，協調至私立幼稚園，並由政府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1,500元，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二、修正法規

95年度教育部所修正之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主要如後：（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作業要點；（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作業要點；（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研習作業要點；（四）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作業原則；（五）教育部補

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鄉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六）教育部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稚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支持各直轄市、縣（市）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之運作，協助推動幼稚教育業務，特於民國93年12月22日臺國字第0930151607E號函訂定本要點，分別於95年1月5日、96年1月24日臺國（三）字第0950184136G號令修正。其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原則：1.以補助成立幼教資源中心或幼教輔導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原則。2.補助款用途如下：（1）幼教資源中心年度辦理幼教相關事務經費。（2）輔導團團員到園輔導相關經費。同時由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所規劃研編之各類教材，教育部得無償使用及印製。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作業要點

為提升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教養子女知能，協助其子女生活適應及身心健全發展，並促進社區多元文化融合，使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家庭與其子女得到更多關懷及尊重，特於民國93年12月22日臺國字第0930151607F號函訂定，分別於95年1月10日、96年1月24日臺國（三）字第0950184136F號令修正本要點。其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方式包括：1.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並結合社區、社政及衛政等資源，規劃系列性、階段性主題之親職活動，每分區至少辦理3場次。2.活動形式得為系列性之親職教養知能活動（例如：座談會、親子遊戲、繪本閱讀等）。3.利用寒、暑假、週休二日及上課以外時間辦理。補助原則為：1.每場次參與人數以50人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70萬元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2.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例不得超過50%，且直轄市政府應編足分擔款。3.本要點之補助項目，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核定，其經費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預期透過上述活動可以達到以下成效：1.提升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教養子女知能。2.透過親職教育成長方案推動，給

予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及其子女愛與關懷，在成長過程身心獲致健全發展。

3.建立社區接納、關懷、尊重不同族群及文化之態度，積極營造良好社區互助環境。

（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研習作業要點

為強化幼托人員專業知能，積極維護幼兒所受教育及照顧之品質，於民國93年12月22日臺國字第0930151607D號函訂定，分別於95年1月5日及96年1月24日臺國（三）字第0950184136E號令修正本要點。本研習對象包括四類人員，第一類：負責人、園長（主任）、所長、職員及廚工等行政人員。第二類：合格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三類：代理代課及尚未具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人員。第四類：幼兒家長。辦理原則中特別說明辦理之各場次，均應開放托兒所從業人員參加。辦理內容應包括下列主題：1.幼童專業照護課程：幼童發展與學習。幼童健康照護：幼童保健與疾病護理、疾病預防與健康教學。早期療育。融合教育。生活教育及自理能力培養。幼童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2.政策及法令：性別平等：性別意識建構、相關法令規章（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家暴案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生命教育。兒童保護。3.行政與管理：幼托機構行政領導與溝通、園務經營與管理、社區參與及資源運用。4.餐點與衛生：餐點設計製作與衛生、幼兒餐點與營養。5.課程與評量：幼教課程模式、幼兒檔案評量及課程評量。6.親職教育：親師關係及親子共讀。7.幼教師專業發展：幼教專業倫理、專業能力發展。除上述主題外，並得就教保專業發展之需求，增列其他主題之研習課程。凡由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所規劃研編之各類教材，教育部有無償使用及印製權。

（四）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作業原則

教育部依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實施計畫，於民國95年1月25日臺國（三）字第0950000718C號令訂定，96年1月11日臺國（三）字第0950178485E號令修正本作業原則。其目的為1.保障幼兒最佳利益，使幼兒於安全及合法之環境學習。2.輔導未立案機構早日立案及合法辦學，以促進幼稚教育正常發展。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原則包括：1.事權整合：鑑於幼教機構性質多元，主管權責單位各有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幼教機構聯合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負責輔導及稽查事宜；輔導小組成員除教育局相關承辦人員外，應視業務性質納入工務（建設）、社政、衛生、警察及消防等相關單位業務代表。2.權責區

分：經查核為未立案幼教機構者，由各主管單位本權責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其實施方式有：1.成立輔導小組。2.掌握未立案幼教機構基本資料。3.擬具總計畫書及分年度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核。4.輔導小組進行聯合稽查輔導事宜，並本權責依法核處。

(五) 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鄉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

教育部為促進鄉土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展，特於95年4月4日臺國（三）字第0950042548號函訂定，分別於95年5月10日、96年1月11日臺國（三）字第0950178485D號令修正本作業原則。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各公私立幼稚園。本補助原則所定鄉土語言以原住民語及閩南語為主；客語部分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每年以補助100所為原則，每所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元，教育部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六) 教育部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稚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教育部為補助非營利團體推動幼稚教育，以結合民間資源促進幼稚教育之發展，特於91年5月20日臺國字第91069769號函訂定，分別於93年6月18日、93年12月22日、96年1月11日臺國（三）字第0950178485C號令修正本原則。本補助對象以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文教基金會、社會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為限。以能具體提升幼教課程及教學活動為原則或促進幼教學術交流之活動為主，以及補助額度以申請額度之三分之二為限之補助原則辦理之。補助項目包括：1.研討會、講習會、研習會或發表會：針對本處理原則之補助項目，以鼓勵協助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或增進幼教學術領域發展為主之研討會、講習會或教學發表會等。2.主題性活動：以幼稚園幼兒或親子為主題或範圍之動態活動。3.其他：符合本原則之目的為主題或範圍之其他類型活動或計畫。

三、廢止之法規

95年教育部所廢止有關幼兒教育的法規有：一、民國91年10月9日臺（九一）國字第91147393號令訂定「教育部鼓勵及補助幼稚園行動研究注意事項」（中華民國95年7月19日臺國（三）字第0950095635C號令廢止）；二、民國93年12月22日臺國字第0930151607B號函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作業原則」（中華民國95年1月25日臺國（三）字第0950000716C號令廢止）。

伍、重要教育活動

一、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

根據95學年度統計資料顯示，就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幼生數約20萬1,770人，其中外籍（含大陸）配偶幼生數計13,477人，占幼生人數之6.6%。為避免外籍配偶家庭因語文、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幼兒學習障礙及教育子女上之困境，同時也為協助現場教師面對多元文化時，需提升相關之教學及輔導專業知能以掌握及解決問題，95年度相關措施包括：

（一）優先入園及補助各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等措施持續辦理：鑑於政府角色與國家資源應優先介入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性等不利條件之幼兒，並提供其接受均等優質教育機會，自93學年度9月起，將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列為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對象之一。

（二）種子教師研習：95年度起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協助辦理，課程及講師部分由教育部安排提供。95年度已辦理10場次，培訓415名教師，本計畫自94年度起推動至今業已完成905名教師之培訓工作，期能儘早達成1園至少1位種子教師之目標。

（三）親職教育輔導：自94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親職教育輔導方案經費，期透過親職活動之實施，提供外籍配偶家庭間接和直接之協助，提升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權能，並增進其親職教養技巧，建立與社區友善關係，營造良好之社區互助環境。95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稚園外籍配偶親職教育總經費計新臺幣10,025,004元。

（四）委託研究：外籍配偶子女所占比率逐年增加，現行國內相關議題之研究卻微乎其微，使教育單位制定相關政策及學前教保人員協助及輔導新住民子女的同時缺乏參據，鑑此，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下列二項研究：
1. 「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4至8歲子女語言學習能力發展之研究」；
2. 「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4至8歲子女在校適應狀況之研究」，於95年11月完成期中審查報告，預定96年3月至4月結案。

（五）研發「幼稚園外籍配偶父母親職教育手冊」：考量各縣市政府舉辦之親職教育活動多以親職講座或親子活動方式進行，屬短期效益，教育部委請國立臺東大學研發「幼稚園外籍配偶父母親職教育手冊」，為期1年，將於96年5月結案，期教材編製能配合外籍配偶父母之閱讀能力，並輔以注音及圖像等多元方式呈現，促進資訊有效傳達，進而提升親職教育之長期效益。95年度「幼

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經費核定，如表2-8：

表2-8 95年度「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經費核定表

編號	縣市政府	申請額度(元)	核定經費(元)	辦理場次	備註
1	臺北市	743,159	540,000	27	
2	高雄市	488,132	480,000	24	
3	苗栗縣	640,000	640,000	32	
4	彰化縣	680,000	680,000	34	
5	南投縣	410,400	410,400	21	
6	雲林縣	360,000	360,000	18	
7	嘉義縣	310,000	310,000	26	
8	臺南縣	540,568	540,568	28	
9	高雄縣	691,000	682,155	34	
10	屏東縣	420,000	420,000	21	
11	臺東縣	240,000	240,000	24	
12	花蓮縣	520,000	502,320	26	
13	宜蘭縣	300,000	300,000	15	
14	新竹市	180,000	180,000	9	
15	嘉義市	103,680	103,680	6	
16	臺南市	453,760	453,760	27	
17	澎湖縣	220,470	220,470	11	
18	金門縣	300,000	300,000	15	
19	連江縣	222,000	222,000	11	
20	臺北縣	700,000	700,000	35	
21	桃園縣	692,645	634,956	32	
22	新竹縣	220,000	220,000	11	
23	臺中縣	226,055	226,055	12	
24	基隆市	298,640	298,640	30	
25	臺中市	720,000	360,000	18	
合計		10,680,509	10,025,004	5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研發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性別平等議題向為各教育階段所重視，且已列入九年一貫之課程規劃。為加強學齡前幼兒對於性別概念的認知，讓幼兒體驗與了解此議題的內涵，教育

部特委請臺北縣秀朗國民小學邀集教學經驗豐富之幼稚園及國民小學教師，合作研發適合幼稚園教學之「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該教材於95年8月編定，發送全國各公立私立幼稚園推廣運用，以為進行性別平等教學之參考。此外，教育部也為各縣市幼教輔導團員規劃性別平等概念之深度研習，希望透過幼教輔導團員到園輔導，協助各園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此次，教材之研編，則是為了更進一步提供各園適切之參考教材，並希望各園能配合各自不同的教學模式予以活化。

三、辦理95年度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評審與表揚

教學卓越獎自92年創立即設有幼稚園組，以獎勵及提倡優質幼兒教育。95年共有24所幼稚園教學團隊經由各縣市政府推薦參與複選，複選審查指標內涵為教學理念與過程占50%，含教育理念、團隊運作及班級經營；另教學創新與績效亦占50%，含教學創新及學習績效。歷經激烈競爭之複選並參考派員實地訪視之結果，確定評選出入圍的幼稚園，其中計有3所金質獎團隊，獲得獎金60萬元，4所銀質獎團隊，獎金則為30萬元，17所園所為佳作。綜觀本年度得獎參賽團隊在專業合格師資、創新教學文化、幼兒學習引導與強化社區互動等方面均有優異之表現，為幼兒教育創造不同的思維及努力的方向。9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得獎名單，如表2-9：

表2-9 9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得獎名單

學校名稱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金質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滋養小生命的園丁	學習自主國度－展現愛與創造的課程
金質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山城傳奇蓬萊仙師	山中小精靈 悅讀大世界
金質 臺東縣私立向日葵幼稚園	金色陽光森巴	馬卡巴嗨－太陽的孩子
銀質 臺北縣深坑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歡樂童年夢工廠	自然心·鄉土情～深坑囡仔夢想起飛
銀質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屬幼稚園	小松鼠團隊	專業對話領導課程規劃與實施
銀質 桃園縣新屋鄉笨港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笨小幼愛書團隊	我不是笨小孩！幼兒創意語文教學！
銀質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圓夢高手	深情教學、美的分享~教師協奏曲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四、辦竣幼托整合公聽會中南東北四場次

為完整處理幼托整合後學齡前幼兒之教育及照顧服務，教育部與內政部兒童局共同研訂「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草案研訂方向以符合幼托整合的目標，統整了原本同年齡幼兒（4至6歲）分別接受兩套不同標準之機構式教育及照顧服務的現象。幼托整合後，收托2歲入國民小學學前幼兒進行教育與照顧之機構僅幼兒園一種，透過整合將使進入教保機構之幼兒享有教育與照顧同時兼具之綜合服務。同時將出生至未滿2歲幼兒之托嬰服務，與幼兒之課後照顧納入規範，以及機構、家庭、社區承擔幼兒教育與照顧之責任及分工。草案之研訂目標包括以下五點：（一）提供幼兒同享教育與照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二）滿足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三）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四）整合運用國家資源，支持幼兒發展，厚植人力資本培育。（五）縝密監督與管理機制，健全學前教保機構。

就法的定位，這個草案銜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國民教育法兩個關係兒童及少年權益至鉅之立法，係屬教育與社會福利性質兼具之法律。因其銜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因此，爰不能僅聚焦於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後之幼兒園，諸如居家式教保服務及托嬰服務等應一併規範；因其銜接國民義務教育機制所提供之服務。因此，在學校或教保機構服務時間範圍外者，即課後（或機構後）時段之服務，亦需予以規範，並應適時的加入社區資源，使之填補家庭及機構教育無法達成之教育及照顧需求。

由於幼托整合涉及的層面多元，包括幼教業界、托育業界、幼教學界、保育學界、教師、教保人員及家長等。為廣泛聽取各界對於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意見，教育部於95年6月17日、18日、23日及24日分別在臺中、高雄、花蓮及臺北辦理分區公聽會。綜觀4場次公聽會各界之發言，部分與會人士支持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研訂方向，部分與會人士對於條文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修正文字，部分問題包括托嬰中心、居家照顧、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課後照顧中心等納入兒童教育及照顧法的問題、設置家長會之問題、規範未滿20歲之教保人員不得單獨執行教保活動的問題、設置社工人員的問題、教保員需在整合後10年期限內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的問題、對教保機構及教保人員訂有罰則的問題、希望法中明定保障幼教經費占一定政府預算額度問題、保障現有園所直接轉換證照的問題等，也被重複的提及。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執行成效

「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作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近程計畫，提供弱勢地區（離島3縣3鄉與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滿5足歲至未入國民小學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本計畫所安排普及與優質之幼兒教育，採非強迫、非義務、漸進免學費方式實施，以為未來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1年之配套機制。是項計畫業奉行政院於94年1月6日以院臺教字第0940080058號函核定在案，教育部並於94年1月20日以臺國（三）字第0940003231號函發布。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93學年度（93年8月1日起）開始實施，第一階段（自93學年度起）：以離島地區為實施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第二階段（自94學年度起）：加入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第三階段（自95學年度起）：復納入全國滿5足歲之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幼兒）為辦理對象。第四階段，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計畫實施內容彙整，如表2-10。

表2-10 扶幼計畫實施內容彙整表

階段別	實施起始學年度	實施對象	就讀班別名稱	供應機構名稱	補助經費
1	93	離島3縣3鄉全體5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試辦之國幼班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就讀公立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 就讀私立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
2	94	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全體5歲幼兒			
3	95	全國5足歲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幼稚園大班	公私立幼稚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二、實施策略

- (一) 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調查分析學前供需概況，補助供應量不足之原住民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開辦費及人事費。
- (二) 鼓勵5歲弱勢幼兒入學：補助就讀國幼班之幼兒部分學費，補助偏遠離島地區無法就近入學之交通費，以鼓勵就讀意願及提高幼兒就學比率。
- (三)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及設備：補助試辦國幼班之幼托園所教學設備經費、充實與改善環境設備經費、購置幼童專用車經費等。
- (四) 提升師資水平：委託師資培育大學於離島地區開辦幼教在職專班、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教師至本島參加研習之交通費與膳雜費、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等。
- (五) 訪視與教學輔導：成立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補助相關縣市聘請巡迴輔導員進行教學訪視與輔導。
- (六) 溝通與宣導：辦理鼓勵弱勢幼兒參與「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宣導活動及親職教育。

三、執行成效

(一) 提高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入園率：93學年度離島及原住民地區5足歲幼兒人口數為11,102人，實際就讀幼兒人數為4,896人，幼兒入園率達44%。至95學年度離島3縣3鄉原住民地區5足歲人口數為11,847人，實際就讀幼兒人數為10,081人，幼兒入園率達87%。由93至95學年度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幼兒之入園率觀之，實施扶幼計畫後，幼兒入園率由44%提升至87%，充分彰顯扶幼計畫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辦理成效。

(二) 建立輔導機制，提升學前教育品質：95學年度賡續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除補助縣市政府聘請巡迴輔導員到國幼班輔導之經費，並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巡迴輔導員增能，藉由巡迴輔導機制協助各國幼班精進幼童教育與照顧之品質。94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師參與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訪視小組所提供之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為71.3%；95年度之滿意度達82.7%，超出教育部95年度預期成效比率65%。

(三) 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95學年度配合扶幼計畫，教育部再度針對原住民地區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縣市政府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31園（共

35班），使原住民鄉鎮351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223校提高為254校，成長率達13%。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64%成長至72%（詳如表2-11），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正常化教學及優質師資品質的學習場所。

表2-11 九十五年扶幼計畫實施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表

縣市	原住民鄉鎮國小數	扶幼計畫前附幼數		94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95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扶幼計畫後總附幼數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臺北縣	2	2	100.00	0	0.00	0	0.00	2	100.00
宜蘭縣	11	7	63.64	0	0.00	1	9.09	8	72.73
桃園縣	12	7	58.33	2	16.67	0	0.00	9	75.00
新竹縣	21	9	42.86	5	23.81	0	0.00	14	66.67
苗栗縣	14	6	42.86	6	42.86	0	0.00	12	85.71
臺中縣	8	2	25.00	1	12.50	0	0.00	3	37.50
南投縣	41	11	26.83	22	53.66	3	7.32	36	87.80
嘉義縣	10	4	40.00	2	20.00	0	0.00	6	60.00
高雄縣	10	9	90.00	0	0.00	0	0.00	9	90.00
屏東縣	29	9	31.03	3	10.34	3	10.34	15	51.72
花蓮縣	104	37	35.58	21	20.19	8	7.69	66	63.46
臺東縣	89	25	28.09	33	37.08	16	17.98	74	83.15
總計	351	128	36.47	95	27.07	31	8.83	254	72.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充分就學機會：94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申請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者共計473園、630班，其中公幼283所（占60%）、私幼41所（8%）、公托98所（21%）、私托51所（11%）；95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申請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者共計506園、653班，其中公幼312所（占62%）、私幼44所（9%）、公托97所（19%）、私托53所（10%）。配合扶幼計畫補助縣市政府94及95學年度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26園（共137班），增加4,110位幼童入園之機會。約可提供16,000名幼童就學，

以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54個鄉鎮約12,000名5歲幼童而言，整體供應量已然充足。同時為鼓勵原住民地區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扶幼計畫提供就讀公立國幼班之5歲幼兒每學期補助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1萬元。對無法就近入學之幼兒並以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或補助交通費等措施。提供幼兒充足之就學機會，對提升原住民地區5歲弱勢幼兒入園有正向之助益。

四、整體成效呈現

扶幼計畫在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並使滿5歲弱勢幼兒能就近入學，其衡量指標分三個面向，分別為「5歲弱勢幼兒就學率」、「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及「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並設定年度達成指標值，以95年度而言，實施扶幼計畫後整體成效均已達成，並超出目標值。

在5歲弱勢幼兒就學率方面，入園率達85%，超出95年度設定目標81%；在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方面，成長比率達13%，超出94年設定目標5%；在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方面，滿意度達82.7%，超出95年設定目標值65%，顯現扶幼計畫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實施成效斐然，如表2-12。

表2-12 九十五年度實施扶幼計畫後整體績效

目標 / 年度預期績效	95年	
	預期指標 (%)	達成績效 (%)
5歲弱勢幼兒就學率	81	85
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	5	13
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比率	65	82.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貳、各項幼兒補助措施與成效

一、幼兒教育券

為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並提升幼兒教育水準；以及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

費差距，以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以全國滿5足歲之幼兒，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5千元。每人每學期限領1次，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歷年補助情形，如表2-13。

表2-13 幼兒教育券歷年補助統計表

年度	學期別	人次	補助經費（仟元）
89	第一學期	72,803	364,015
90	第二學期	90,839	454,195
	第一學期	89,488	447,440
91	第二學期	90,238	451,190
	第一學期	86,656	433,280
92	第二學期	87,638	438,190
	第一學期	78,213	391,065
93	第二學期	79,892	399,460
	第一學期	75,858	379,290
94	第二學期	77,143	385,715
	第一學期	78,823	394,115
95	第二學期	79,517	397,585
	第一學期	74,893	374,465
總計		1,062,001	5,310,005

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由於社會環境與家庭結構的變遷，以及婦女勞動參與率日益增加，學前托教機構已取代家庭成為兒童社會化及生長學習的重要環境，更是家庭教育的延伸。為照顧低收入戶學齡前幼童，各地方政府業依現行補助低收入戶幼童托育津貼之模式，編列預算並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低收入戶幼童就讀（托）幼稚園、托兒所之費用。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依據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92年4月14日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規劃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就讀（托）幼稚園、托兒所之托教補助。其實施對象為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之幼童。包括（一）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9月1日滿4足歲之幼童。但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二)經依相關法令核定緩讀並經安置於幼稚園、托兒所之學齡兒童。符合本補助對象之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6仟元。但就讀(托)之幼稚園、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其超出經費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本補助計畫歷年補助情形，如表2-14。

表2-14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歷年補助統計表

年度	學期別	人次	補助經費(仟元)
93	第二學期	257	1,443
	第一學期	346	2,006
94	第二學期	345	2,006
	第一學期	1,116	6,344
95	第二學期	1,520	8,749
	第一學期	1,711	9,575
總計		5,295	30,1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三、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為提升原住民幼兒入園率，並減輕原住民家庭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凡設籍直轄市、縣(市)，實際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並於當年度(95年)9月1日滿5足歲之原住民幼兒為實施對象。補助額度：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就讀私立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已領有幼兒教育券及其他相同性質之學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本辦法之補助。歷年補助情形統計，如表2-15。

表2-15 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歷年補助情形統計表

年度	學期別	人次	補助經費(仟元)
94	第一學期	982	7,279
95	第二學期	1,022	7,718
	第一學期	1,094	7,831
總計		3,098	22,8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四、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學費補助

鑑於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有助於其未來之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童，政府若能及早介入，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爰自93年8月1日起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弱勢地區及5足歲弱勢幼兒接受普及與優質之幼兒教育，並做為未來國民教育全面向下延伸1年之準備。自95學年度起（95年8月1日）納入全國滿5足歲之經濟弱勢（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為辦理對象。其補助額度為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新臺幣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1萬元。95年8月1日起，提供經濟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外，並給予每學期2,500元之學費補助；因公立幼稚園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1萬元。歷年補助統計如表2-16。

表2-16 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學費歷年補助統計表

年 度	學 期 別	人 次	補助經費（仟元）
93	第一學期	949	4,292
94	第二學期	941	4,340
	第一學期	7,984	39,313
95	第二學期	7,976	39,406
	第一學期	8,948	41,572
總 計		26,798	128,9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參、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

本輔導係接續90至9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轄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績優幼稚園，前一循環之幼稚園評鑑後續改善事宜，並因應幼托整合，爰擬定5年為限之輔導計畫，規劃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相關輔導方案，以促進學前教育之發展，並適度加入托兒所輔導作為幼托整合之前期準備，進而逐步提升幼教的整體品質。本計畫採行三個實施方案。方案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方案；推動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及輔導園數而定，每一縣（市）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20萬元（含業務費、加班費、工作費）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數酌予調整補助額度。方案二：輔導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方案；（一）每一園每年最高核以10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6千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輔導至少4小時），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二）每場次觀摩會酌予補助1萬元。方案三：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方案；（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申請1.推動本方案所需之業務費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而定，每一縣（市）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所）數調整補助額度。2.聘請學者專家到園（所）進行長期輔導及諮詢，每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以10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6千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所》輔導至少4小時），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二）學術機構提報計畫申請：每輔導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予6萬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所》輔導至少4小時），每一園（所）全年輔導次數不得少於7次，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自95年度起開始補助25縣市及22所學術機構（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設有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約有708所園所受輔，其總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23,320千元。95年度補助情形說明，如表2-17。

表2-17 九十五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表

（一）縣市政府							（二）學術機構			輔導計畫 總體補助 經費合計 (一)+(二)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	方案二及方案三核定額度（元）			方案一、 方案二及 方案三總 體核定額 度	編號	學術機 構名稱	核定 額度 （元）	
		縣市政府 業務費	縣市政府 業務費	方案二及方 案三補助園 所輔導費	小計					
1	臺北市	0	0	696,180	696,180	696,180	1	國立臺東大學	60,000	
2	高雄市	93,450	57,700	1,108,730	1,166,430	1,259,880	2	吳鳳技術學院	319,200	
3	臺北縣	0	100,000	2,400,000	2,500,000	2,500,000	3	南臺科技大學	164,680	
4	宜蘭縣	150,000	100,000	341,420	441,420	591,420	4	朝陽科技大學	258,400	
5	桃園縣	0	0	402,740	402,740	402,740	5	國立臺南大學	659,652	
6	新竹縣	120,000	100,000	138,240	238,240	358,240	6	南亞技術學院	60,000	
7	苗栗縣	0	77,700	297,360	375,060	375,060	7	新生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300,000	

編號	縣市別	(一) 縣市政府					(二) 學術機構			
		方案一	方案二及方案三核定額度(元)			方案一、 方案二及 方案三總 體核定額 度	編號	學術機 構名稱	核定 額度 (元)	輔導計畫 總體補助 經費合計 (一)+(二)
		縣市政府 業務費	縣市政府 業務費	方案二及方 案三補助團 所輔導費	小計					
8	臺中縣	50,000	77,520	1,007,100	1,084,620	1,134,620	8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540,000	
9	彰化縣	100,000	100,000	917,592	1,017,592	1,117,592	9	正修科技大學	179,680	
10	南投縣	50,000	90,300	484,060	574,360	624,360	10	樹德科技大學	120,000	
11	雲林縣	200,000	30,000	299,260	329,260	529,260	11	國立新竹 教育大學	1,158,300	
12	嘉義縣	80,000	30,000	227,788	257,788	337,788	12	國立嘉義大學	120,000	
13	臺南縣	50,000	99,750	217,200	316,950	366,950	13	明新科技大學	532,434	
14	高雄縣	200,000	99,750	793,744	893,494	1,093,494	14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119,700	
15	屏東縣	200,000	100,000	538,000	638,000	838,000	15	元智大學	120,000	
16	臺東縣	150,000	52,500	614,886	667,386	817,386	16	中臺科技大學	360,000	
17	花蓮縣	150,000	84,525	557,480	642,005	792,005	17	國立臺北 護理學院	300,000	
18	基隆市	50,000	14,490	188,264	202,754	252,754	18	育達商業 技術學院	162,900	
19	新竹市	150,000	35,000	123,310	158,310	308,310	19	耕莘護理 專科學校	175,400	
20	臺中市	109,300	0	497,920	497,920	607,220	20	長庚技術學院	146,206	
21	嘉義市	75,000	33,600	354,770	388,370	463,370	21	經國管理 暨健康學院	1,140,000	
22	臺南市	50,000	100,000	246,300	346,300	396,300	22	臺北市立 教育大學	368,800	
23	澎湖縣	0	0	92,610	92,610	92,610				
24	金門縣	0	0	不申請	不申請	不申請				
25	連江縣	0	不申請	不申請	不申請	不申請				
合計		2,027,750	1,382,835	12,544,954	13,927,789	15,955,539			7,365,352	23,320,8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肆、95學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教育部自95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稚園幼兒課後留園服務。同時，為鼓勵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也為減輕弱勢家長之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教育部全額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使其免費參與課後留園服務，對於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稚園，教育部也鼓勵性的補助教師專業進修成長經費。此項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時間，包含學期中放學後之時段及寒暑假等時段，服務層面完整。根據統計95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207所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約占全國公立幼稚園數之七分之一，計約3,700名幼兒參加，其中500多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由於教育部之全額補助，免費參與該項課後留園服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幼兒教育問題，長久以來幼托分流，分屬不同教育與社政體系，導致同齡幼兒因收托機構的不同，可能接受不同照顧品質的落差。因此於民國86年起，教育部及內政部陸續研提「托兒與學前教育整合方案」、「幼童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等方案規劃。歷經十年討論協商，確立幼托整合後的各項基本法制草案，逐步統整幼稚園與托兒所共同負擔之幼兒教保發展重責，並於95年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研修，96年1月送請行政院審議。然而，該法案涉及層面廣泛，仍有諸多實行細則與配套措施需後續研擬。此外，隨著人口結構、社會變遷與家庭型態之改變，幼兒教育面臨人口少子女化，導致招生不易。生活方式逐漸從 Π 型轉變為M型社會，弱勢幼兒需要更多普及與近便的入學機會。聯外婚姻生育子女數激增，幼兒家庭多元化，親職教育迫切需要更多深耕推展。以下僅就目前幼兒教育問題分析，並提出可行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幼托整合」政策後續配套措施

(一) 教保機構組織與教保人員資格與權益問題

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幼托整合後收托2歲以上之幼兒園

園長，除國中小學附設者得由該校校長兼任，應具備幼兒園教師、教保機構擔任教保工作5年以上服務證明，以及園長專業訓練及格等資格。依本草案規定，唯有具備幼兒教師資格者，方有機會擔任園長，其衍伸問題則為幼兒園教師人數培育量的配套。依據目前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對於各類師資的縮減政策，恐造成供需失調現象，需再進一步針對幼兒教育的特殊性，進行整體教育現場需求與培育供應量的考量。尤其，適逢公幼教師缺額日漸稀少，導致願意投入大學學歷以外的教育學程，修習26幼兒教育師資學分者，並經半年全時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考通過者，也日益減少，合格幼教師培育數量更顯不足。以95年為例，各類師資及格率為59.4%，幼稚園教師1,515人報名，通過率僅為39.07%，僅592人通過獲得合格幼教師證照。依據教育部民國91年全國幼兒教育普查結果顯示：私立幼稚園所不合格幼師比例高達54%約8,000多名。同時，在「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五年內，原合法立案之幼稚園與托兒所，其人員配置亦應符合幼兒教師人數配比。如何鼓勵與充分培育合格幼教師成為師資培育機構的重要課題。

（二）幼兒教育工作生態環境問題

「幼托整合」方案中，揭諸多項保障教保從業人員的工作權益，例如：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的資訊，教保人員審核結果告知，相關人事規章提供等，以積極改善長久以來，幼教工作時間長、薪資低、社會地位不高等工作環境。其次，對於教保服務內涵，亦積極研擬課程大綱與服務實施準則。尤其，幼兒園招生對象驟降至2歲，縱貫四個年齡層，其整體課程安排，教保活動，以及教保人員對稚幼齡兒的保育知識與技能，都需進一步在職進修，以充實相關技能知識。相對於職前培育課程之教保學程，對於以往較專注於4歲兒以上的教學活動學習或實習，都有必要再重新檢視幼兒教育系、幼兒保育系課程內容。

二、人口結構變遷「少子女化」對幼兒教育的影響

（一）幼教機構招生面臨困境，機構經營困難

我國新生兒人數從80年代每年約33萬人，驟降至90年代的22萬人，顯示社會對於幼兒園所需求也減少三分之一。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整體公私立幼稚園園所數供給量在94學年度有3,351園、10,713班，較93年增加99園、484班，但收托人數卻減少了12,936人，顯見園所規模與班級人數逐漸縮減，但營運固定成本並未因而減少，相對成本增高許多。幼教機構成長與出生人數銳減、收托幼

兒人數減少比率呈現不對稱情形，加上托兒所數量，其中公立機構增減不大，維持在1,700所左右；私立機構則增加近千所，而且集中在立案條件較為寬鬆的托兒所，顯然對私立幼稚園所造成的招生困境更為嚴重。

（二）家庭子女數減少，幼兒社會行為與情緒發展等輔導亟待加強

家中子女人數漸少，家長對於胎次減少後的少子女或獨生子女相對教育可用金額增高。加上部分幼教機構面臨少子招生競爭，有些採取逆向操作，反而大舉投資，並採多角化經營，增加才藝課程、附設開設補習班，高度強調認知。家長謬信「貴」就是好，亦不惜高消費提供子女最好的物質與教育環境，雙峰收費的幼教機構逐漸拉大。對於養育子女與親職教育態度，從教育、教養以及嬌養形成差距。所謂「外傭新弱兒」，其適應能力、人際溝通、挫折容忍力、生活自理能力等日常生活習慣的培養都遭到剝奪學習的機會，因此，逐漸增高教保人員引導幼兒生活常規與學習刺激的高度挑戰。

三、外配子女、隔代教養增多，家庭背景多元化的影響

（一）幼兒家庭背景多元化，親職教育急待深耕

外籍通婚之後「媽媽不會說國語」增多、快速擴增的外籍配偶因文化差異、風俗習慣不同及語言隔閡，本人及其子女都必須給予更多的關注。「新臺灣之子」陸續進入幼教機構，衝擊毫無多元教育背景的幼教從業人員，不了解異國文化，不知如何和不會說國語的媽媽溝通。因此，新移民親職教育的深耕輔導，在幼兒教育階段特別需求，以加強幼兒與外配媽媽的自我信念，減少入小學後的適應困難。但目前教育與社福單位未統整與零星片段的研習活動，實在不足以系統化協助外配家庭，以及培養幼教從業人員的親職教育的輔導能力，外配子女親職教育急待深耕。

（二）弱勢家庭迫切需要扶持，教育與照顧需更為多元

經濟結構的變遷，導致貧富差距逐漸形成，幼教機構面臨「積欠學費」的情況也日益普遍，貧富差距擴大現象下的教育階層出現落差現象。低收入戶子女、「養不起」小孩、「疏忽」照顧孩子的情況，更隨貧富差距拉大，失業率的攀高，形成家庭的另一項重擔。雖有各項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特殊幼兒就讀的補助措施，仍是不足以支應家長的幼教開支，尤其弱勢家庭積欠學費現象，幼教機構「呆帳」現象成為弱勢地區的經常損失。此外，父母將幼年子女送至鄉下地區祖父母家代為隔代扶養，以增加工作收入，減輕養育支出。「隔

代教養」普遍存於非都會的偏遠地區，祖父母教養觀念均需要幼教機構深度努力溝通。同時，隨著離婚人口的攀升，單親家長一方面須獨立負擔經濟來源，一方面必須兼顧幼齡子女，影響所及對於子女的照顧時有不逮，尤其在子女接送與照顧時間都需要園所提供更為彈性的協助，其他日常生活照顧、心理適應方面也較一般家庭更需要關懷。

貳、因應對策

一、積極「幼托整合」跨部會協商，強化幼教職場機能

（一）審視幼教工作需求與特質，規劃幼教人員職場進修

師資之良瓠與整合幼托機構之優質精緻化息息相關，因此，保障與培育優質教保人員，是奠定良好幼教發展的基石。在此轉型之際的實施策略，應邀集主管師資培育管控單位與實際輔導幼教機構主管單位，考量幼兒教育非義務教育性質，存在已久合格教師需求不足的困境，整體協商符合職場需求的師資培育管道及方式，評估合理培育數量，尤其提升合格幼師在職率的配套措施。因此，教保人員生涯進遷管道，諸如：研擬專業持續進修（Continu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CPD）方案，每年要有若干基本時數進修，才可維持專業資格的有效性，以強化幼教從業人員不斷增新幼教新知。或是教保人員分級制，教保員服務與進修達一定階段後，可以逕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以獲得教師合格證的階程規劃等。對於以收取高額學費為目的，以國外學歷、證照，國內培訓為招攬的訓練，更需主動關注，避免進修浮濫。

（二）強化幼教研究發展，與幼教相關領域建教與產學合作

面對幼托整合後時代的來臨，教育部所負責任尤甚從前，不僅是教育與照顧主管年齡降至2歲，國小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亦為主管範圍，與先進國家教育發展趨勢同步齊驅。目前，已積極研商法案與政策相關後續重要規章與實行細則，然就實務層面、家長需求、社會整體之認知落差，則尚待努力。因此，因應策略，及早邀約相關幼教產業、從業機構等，鼓勵學術單位與經營業者進行建教實習、產學合作方式，拉近理論與職場之距離，同時，透過職場主動性的改革，對於用心經營的私立幼兒園所，積極輔導與實質的肯定獎勵，以避免劣幣逐良幣的情況發生。鼓勵幼教相關科系學校附設實驗幼兒園，一方面可以發展建教合作模式，提供學生實習場所；或是以委外經營模式，鼓勵有心經營者投入，與學校專業團隊合作經營管理，成為地區性非營利幼教資源中心，開

放民眾參與，同時達到推廣親職教育之目的。

二、提供普及多元近便的幼兒照顧體系，打造優質生育環境

（一）研擬制定幼托公共化的可行性，提供充裕平價的幼教服務

生育率降低、少子女化現象產生幼托機構規模日益縮小，當收入不敷成本支出，機構則撤照結束營運，或是轉型文理補習、才藝、安親，對於存在已久欠缺近便與平價的托育服務不足的問題，未見改善。尤其從提供婦女友善的托育服務環境，以鼓勵生育，無後顧之憂的積極參與勞動市場，在量與質上都急切需要改善。「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照顧計畫」的實施，已實質提供偏遠與弱勢家庭的幼兒教育服務，但仍是無法將我國5歲幼兒達到完全普及入學的目標。仍有部分急待協助的弱勢家庭，對於政府扶幼措施訊息茫然無知，未將5歲子女送公立機構托育。至於私立機構依身分不同，可以請領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補助、原住民幼兒入學補助等，與就讀公立幼托機構，仍是明顯偏高，對弱勢家庭幼兒的教育支出負擔依舊沉重，「拖欠學費」情況才會在幼托機構日益增加，對於經營者或是弱勢家庭子女雙輸情況，相關補助應為整體性規劃，應漸朝5歲教育免費化發展，同時更應適度增加政府委託民間辦理非營利性質的幼托機構，提高公共平價機構的比例。

（二）輔導幼教機構優質精緻化經營，取締非法與建置機構退場機制

我國八成的幼教服務由私立所提供，不能忽略私立幼教機構在當前幼教體制中的地位與影響。對於輔導幼托機構轉型因應或退場機制，政府應先就機構面臨的可能困境，提出具體輔導方案。95年起實施之「補助辦辦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經第一年實施，已見成效。鼓勵機構善用各式輔導資源、引進學者專家夥伴關係，在幼托整合體制下檢視機構內部與大環境特色、發展未來近程目標以協助機構優質精緻化的完善規劃。並考量地區人口實質特性，充分利用原有園舍建築設備，轉型發展社區兒童多元照護中心，遊戲團體、玩具圖書館、假日運動休閒活動，諸如：球技、棋藝、親子天地等開放校園，生涯學習等複合式使用措施，由量的需求提升為質的運用，整體進行組織再造策略思考。

三、完善輔導多元與弱勢家庭

（一）加強輔導新弱幼兒家庭的教養觀

日益多元與異質的家庭結構，對於教養子女態度與觀念與往昔逐漸不同，

子女胎數的減少，相對教育投注自主經費增多，倍受重視但過度的溺愛或寵愛的教養方式，使得幼兒人際關係、生活自理能力、挫折容受、情緒調節等適應性趨弱。造成這類新弱幼兒的家長，一方面高度強調認知學習，過早揠苗助長，對於態度與情意技能培養，都須仰賴教保人員親自貼近家長的親職教育溝通。傳統親子聯絡簿方式，有時並不適用於所有家庭，因此，電話訪談、電子郵件、園訊、網頁互動等，或是掌握接送幼兒時的溝通了解，舉辦家長會、參觀日、親子共遊日等多元方式積極宣導適宜的家庭教養觀念。若能結合社區活動，邀請鄰近商家、企業、機構聯合辦理親子日活動，更能達社區永續經營的目的。

（二）積極補足弱勢家庭的需求

對於隔代教養家庭，祖父母所需要的協助在於更多的教養策略，但對於已非高齡祖父母角色所能承擔的教養，「教」祖父母「帶」孫輩，需要的應是人力的到宅介入，定時定期實際與祖父母偕同示範教養方案，以幫助祖父母了解「教養」的技巧。鼓勵與肯定祖父母的老人智慧，邀約阿公阿媽講古、做童玩等傳統民俗活動，都有助於減少隔代養育的壓力與困境。同時，對於E世代孫輩，如何讓祖父母了解新世代的網路現象、電腦功能，僅是工具不同，但教育的本質不變。如此拉近隔代距離，方能漸進補足弱勢家庭需求。

（三）增能新住民家庭，普及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部已訂定方案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作業要點」，目的即在增能外配家庭，普及多元文化教育。尤其幼托機構往往是第一線接觸這些社會變遷下，婚姻與家庭結構日趨多元的單親家庭、經濟弱勢、高風險環境、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因此，幼兒園親職教育工作的推動，應更積極投入。但有效的親職教育，需配合家庭型態的不同、家長背景而有所不同。新住民家長的語言文化不同，需要以「能了解」的方式，諸如：邀請外籍配偶一同參與各國語言的親職教育錄音帶、書籍、漫畫系列編印的親職教育手冊，活潑生動方式宣導教養資訊，以及成立新住民家庭聯誼會、資源中心等，分享與支持教養困境；提供成功個案，製作電視影集或戲劇方式呈現有關新住民家庭教育困境及適應策略，帶入臺灣社會的差異等成人與家庭教育著手。更應從幼教機構開始，編輯適合幼兒階段的多元文化教材，以我們都是一家人的融合精神，完善輔導因應人口結構的異質化。

幼托機構往往以聯絡簿、親子學習單等為主要親職活動，但在外籍家長不

認識中文，中籍老師不了解東南亞國情等隔閡，親職溝通形成障礙毫無效果。尤其在家庭經濟往往需要外配母親工作時，辦理親職活動時間不能配合家長工作時間，活動內容以強調融入華人優勢，而非保持或強化「少數」文化的優勢，已成為日後發展優勢，例如：協助越南、印尼等外籍子女，在自然的親子互動下了解與傳承東南亞語言或文化，透過共學機會，既增進親子關係，更增進其子女未來競爭優勢。

（四）提供多元與弱勢家庭參與幼教基礎工作機會

「環境」可以影響個體對各種事務的看法與了解，幼教工作環境，具有濃厚的人文關懷情境，多元社會階層裡的每一層組成人口結構本身就有其需求與思想的獨特性，而有外配的家庭多數為經濟較為拮据，一家溫飽的需求大於子女教育的需求。占用賺錢時間的親職教育是這些家庭付不起的成本。因此，弱勢家庭的補助不只是親職輔導，或是補充性質的給與金錢援助，更重要的是提供就業機會。如上述各國語言的親職教育錄音帶、書籍、漫畫系列編印的親職教育手冊編印，請外配家庭參與，不論是勞動性的印刷事務，或是內容的討論，從過程中一方面付出勞力，一方面參與對「自己」的協助，其實質意義可收雙效。對保育照護領域工作有興趣者，給予免費的訓練，取得保母等照護資格證照，成為我國重要國力一環。課後留園活動，也可以邀約較有經驗的外籍家庭規劃國際日活動，一方面引入其熟悉的外籍文化，幫助幼兒了解多元文化之美；另一方面其所獲得的鐘點費，亦可以協助其家庭經濟，開創生涯管道。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近年來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已逐漸受到國人的重視，倡導幼兒及早接受教育、奠基良好生活習慣，學習社會行為互動，提供各項學習刺激，以及衛生福利保健等家庭、社區與學校的關懷網路，已成為我國幼教的重要發展目標。除了幼托整合議題、外配家庭親職輔導等長程實施規劃方案，近程施政方向敘述如下：

一、擴大實施扶助弱勢幼兒入學機會，優先就讀公立幼教機構

自93年度起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離島3縣3鄉、原

住民鄉鎮市及全國經濟弱勢的5歲幼兒接受幼教機會，迄今已在原住民鄉鎮市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26所，增加約4,110名幼兒就讀幼稚園的機會，成長率達36%，弱勢地區5歲幼兒入園率提升到87%。預定96學年度起，擬擴大實施低收入戶幼兒「免費」、中低收入戶幼兒「免學費」措施，並有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優惠，預計全國12,700名幼童的家庭受惠。

二、普及推動各縣市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提升幼教品質

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業已邁向第二年實施期程，除延續第一年輔導目標，並進一步與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國幼班輔導訪視，以及辦理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等區隔，以避免資源重複。機構可以視自己的特殊需求性，申請上述任一方案接受輔導。以期在此幼托整合轉型之際，能夠全面性的因時地特性，積極輔導各類幼教機構。

三、提供多元近便托育方案，協助家庭安心就業

為建造有利的生養環境與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之目的，教育部亦應針對公立托育機構，擴大實施課後留園方案，以協助平常日放學後，以及寒暑假家長均就業，無人照顧幼兒的情況下，能在原機構繼續接受安全與平價的照顧，對於經濟特殊狀況者，以適當補助或免繳費用。期望透過普及近便的照顧措施，一方面服務家長減輕養育重擔，另一方面透過活潑與生活化活動，刺激幼兒多元化學習與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避免鑰匙兒、電視兒的現象。

四、引進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參與推動幼兒教育

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委會已制定各項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提供托兒獎補助措施，諸如：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等，以建構優質企業托兒服務，協助雇主解決員工托育問題，積極導入良好托育理念，提升企業托兒服務品質，使得員工在職場中，就近獲得幼兒照護之支持系統。因此，結合民間資源促進幼兒教育之發展成為未來發展方向。教育部提供補助非營利團體推動幼兒教育，與前項其他部會補助結合，更能全面性打造優質幼教品質。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各國教育改革方向，莫不關注於幼年教育階段的重要性。以英國為例：5歲為義務教育的開始，及早奠基幼兒未來發展的基石。同時，也提供普及與免費的4歲教育，將國家教育責任延伸及幼小兒童，以教育的投資作為施政第一優先，這些改革與投資為英國的教育帶來進步。北歐國家更也因應托育整體服務需求，結合人口結構、教育、福利甚至勞動策略，提出從出生至入小學後課後托育的教保整體配套措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2006年出版的《Starting Strong II：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從不同角度詳細檢視與比較各國對幼教的關注與發展狀況。例如，丹麥投資於0至6歲幼兒教保育相關服務為國內生產毛額（GDP）的2%，瑞典與挪威也占1.8%。借鏡他山之石，對應我國政經與社會文化型態提出以下建議。

一、深度探討分析女性就業、生育與幼兒托育服務關係

由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導致我國婦女婚後養育子女，產生各項不利就業情況，但經濟的發展與繁榮部分仰賴高就業率與人口率。鼓勵更多婦女安心就業，成為各國積極投注幼兒教育服務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國急切需要更多深度分析研究，婦女就業與生育率，與托育服務提供的相關性資料。同時發展以提升人口品質為主軸的幼托政策，結合勞政、人口、社福、衛生保健等單位，共同研商有利婦女婚育的托育環境。以瑞典為例，早已發展男性員工育嬰假的方案，將養育子女角色與責任平等於兩性職場。由家庭決定是由勞動生產值高者工作，或是由易獲職者工作，不論男性或女性都有相同權利因育嬰方案可暫離職場。

二、完善規劃中央政策，因地方特性因地制宜彈性發展

政策的落實有賴中央政府的大力推動與輔導，因此，前置作業的規劃，政策實施原則，必須充分與地方協商，並顧及地方特性不同的實施彈性。同時，適時移轉權利與責任，以免政策美意遭地方敷衍行事，交辦了事。以國民教育幼兒班輔導訪視方案為例。初期，地方政府部分承辦單位不了解該方案內涵，或承辦人員頻於流動，因此，實施成效大打折扣。而幼稚園輔導方案實施第一年，部分私立機構，經過第一學期學者專家每月至少一次的輔導，雖提出多項

改善建議或活動策略，少數園所長習於過去經驗，並不接受委員建議，乃至於一年的輔導成效，難收立竿見影成效。因此，政策之推展，實有賴更為積極的宣導，與所有執行部門人員的積極投入。值此人口少子化，幼托整合轉型之際，實應積極考量不良幼托機構的退場機制，所有輔導評鑑資料更應公開，讓家長可以方便立即取得幼兒園所相關辦學績效資料，惟有市場的良性競爭，才能提升幼教品質。

三、積極籌劃國教往下延伸一年的可行性，推動小學一年級與五歲幼兒學習銜接方案

隨著出生人口數的減少，每個國民的教育品質亦必須隨同提升，國民教育往下延伸1年的規劃更形急迫需要，尤其提供各式學習方案，以培養早期教育的認知、技能與情意。教育部與研究學術單位，針對幼小銜接課程，早已有初步規劃與實驗探討，以目前國小附設幼稚園的普及情況，建議逐步擴大實施實驗課程。

四、發展對特殊需求幼兒服務方案，滿足不同家庭需求

教育部於95年度實施的課後留園服務，即針對特殊需求家庭所提供的安全平價服務，一方面家長安心於就業發展，一方面幼兒增加更多學習機會。但其配套服務人員師資，建議可由需要就業收入的家長、非營利組織等共同參與，以避免造成教師的長時工作負擔。除此之外，特殊需求幼兒，如住院病幼兒、特殊疾病居家照顧幼兒、身心障礙幼兒等，除了社福體系提供服務外，教育諮詢服務也須隨同提供方便取得之服務。例如：特教專線諮詢服務，宣導早期療育重要性的小冊，在家長常去的醫療機構、嬰幼兒用品商店、媒體公播介紹。此外，鼓勵婦女於育齡內生育，降低遺傳性疾病與先天性疾病的風險，加強宣導婚育健康知識，防治幼兒傳染病，早期篩檢與干預等相關保健配套措施，更是在增加人口數量外，提升人口品質的重點。

五、建構幼兒教育長期發展架構，訂定整體研究與方案評鑑策略

長期以來漠視的幼教發展，逐年受到重視，但其研究組織或主管機構，仍無專責機構。目前雖由國教司主導幼托整合政策，但其牽涉範圍廣泛，其發展主軸亦容易流於以教育行政為限。以研究為例，我國目前仍無專以幼兒教育領域為主的TSSCI學術刊物，僅散布於教育或心理學門，若無足夠權威的量化與

質性學術研究，難以評鑑幼教行政方案的有效性。因此，建議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國科會等單位下，發展專責幼兒研究組織，以系統性的研究我國幼兒教育相關領域研究。同時，依據研究結果，轉化為提升幼教品質方案，透過平面或各類電視媒體有計畫的系列性宣導，例如，英國BBC電視臺製作的系列發展專題，深入淺出地介紹人類早期發展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建議以幼兒為主軸，從出生接觸的原生家庭、社區、學校到社會、國家等多角度的探討與實踐，以培育優良的下一代為首要任務共同努力。

（撰稿：段慧瑩）